

# 费改税能否提高环境治理力度?

——聚焦环境保护税法首次审议四大热点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记者 何雨欣 何欣荣  
申铖 荣启涵

环境保护税法草案29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伴随着立法程序的推进，我国现行的18个税种有望增加到19个。专家认为，制定环保税法、推进环保费改税，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现行排污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行政干预较多等问题，环保税将成为治污减排、环境治理上的一大利器。

## 热点一：费改税法律依据何在？

环保税法草案是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修改后的立法法对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出明确要求和做出明确规定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第一部税收法律草案。

“环保税法的制定过程会成为未来税种立法的范本。”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说，税改法定原则的体现不仅在形式上，也在内容上，包括在立法过程中更好地尊重民意、民情，法律本身也是纳税人认可的。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熊伟说，环保税法历经专业行政机关起草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最高立法机关审议，这是切合中国国情的税改立法体例。

刘剑文介绍，环保税法已提请首次审议，房地产税法进入立法程序问题备受关注。“但房地产税法比环保税法复杂，因为环保税更多的涉及企业，不涉及自然人，阻力也小一些，房地产税则涉及千家万户的利益，大家都会十分关注。”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已将房地产税法列入第一类立法项目，待草案比较成熟，适时提请审议。

一些专家还介绍，一些比较稳定的小税种也有望尽快立法，比如烟叶税、车船税等。

## 热点二：会否增加企业负担？

环保税的应税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纳税人是企业，影响方主要是企业。

“本次立法是按照‘税负平移’的原则，将现行排污费制度向环保税制度转移。”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对该草案的说明中称。

我国自1979年即确立排污费制



度，2003年至2015年，全国累计征收排污费2115.99亿元，缴纳排污费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累计500多户。

华东一家大中型钢铁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由于环保税的税额标准与现行排污费的标准基本一致，企业负担变化不大。该企业之前每年用水方面资源费、排污费缴费七八千万元，大气污染每年缴费一两千万元，合计环境方面的负担在1亿元左右。

“原来一些地方为了招商给企业承诺免排污费，今后类似情况可能会大大减少，有利于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这位负责人说。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环保税开征后对两类企业影响可能比较大：一是原来缴纳排污费不规范的企业，今后强制力度会加大；二是污染物容易计量的行业，像造纸、化工行业，今后的压力会比较大。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骆建华说，环保费改税，对当前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会有促进作用。“在去产能的过程中，淘汰谁保留谁，单靠行政命令很难实现。今后这些企业要活下来，第一关就是环境关，能不能承受环保税的成本，用市场机制解决问题。”

此外，由于各地差距较大，草案中对适用税额也没有搞一刀切，赋

予地方在规定基础上调整的权力。

## 热点三：会否影响百姓生活？

税制的调整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一些普通百姓也担心，虽然征收对象是企业，但会不会影响到下游的消费者？

根据草案，5种免税情形与普通百姓日常生活相关，包括农业生产、机动车、铁路机车等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包括依法设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向环境排放的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部分。这也延续了原排污费的政策。

“环保税主要面向工业企业，对百姓生活影响不大。”骆建华表示，百姓日常生活中排放的汽车尾气、餐厨油烟等，现在免税。环保税重点监控的钢铁、水泥等排放大户，很多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在供应过剩的情况下，即使出现成本增加企业也不会轻易涨价。

熊伟认为，如果企业成本增加，转嫁给下游是有可能的。但消费者也会主动选择，转向购买相对清洁、价格较低的产品。这会督促企业减少污染行为，开发清洁技术、生产节能环保产品，实现市场的良性调节。

中国社科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

究所研究员杨志勇建议，立法过程中需要权衡，对于一些百姓必需品可实行免税，同时采取其他政策工具，尽可能实现由生产者对环境成本买单，而非消费者。

## 热点四：税收收入将归谁所有？

多排放多纳税，少排放少纳税，这是征收环保税的主旨。环境保护由各地方负总责，环保税开征后，收入也全部归地方所有。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认为，制定环保税法、推进环保费改税，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现行排污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行政干预较多、强制性和规范性较为缺乏等问题，有利于促进形成治污减排的内在约束机制。

一些业内人士也提出，环保税是个“技术税”，排污费以前是环保部门征收，改为税务部门征收环保税，需要两个部门协作，对征管分工机制明确规定。

对于环保税的征管，草案规定，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管理，环保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污染物监测管理，环保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机制，定期交換有关纳税信息资料。

“两个部门如何配合征收是落实这部法律的关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说。

“当然，环境保护的问题并不是开征一个税就可以解决，我国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车船税等税种设计中，有促进环境治理保护的考量，要互相配合调节。”熊伟说。

此外，本次草案中对于争议较大的二氧化碳，暂不纳入征收范围。

刘剑文认为，中国是发展中国家，考虑国情以及对今后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影响，这次碳污染、光污染没有纳入征税范围。目前，全世界实际上对碳排放征税的国家也不多，这一选择是符合我国现实的。

最高法中国应用法研究所所长蒋惠岭说，我国目前环境保护与治理水平与西方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制度还很不完善，不能奢望靠一部环保税法来解决所有的环保问题。应当将其与其他环保手段紧密结合，将环保税法与税收征管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相协调配合，协同共进，水才会更碧绿，天才会更湛蓝。

# 我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将有行业信用评价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记者胡浩)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29日宣布，将建立非公立医疗机构社会信用评价与服务能力星级评审制度，以推动行业自律，规范行业信用行为。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郝德明介绍，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已取得商务部核准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的国家资质，并将于近期开展相关工作。信用评价将按国家统一规定分为“三等五级”，即分为A、B、C三等，下设AAA、AA、A、

B、C五级。星级评审分为三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审议，并向社会正式公布。医疗机构将被授予相应的有效期为3年的信用和星级等级证书、标牌。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管中心处长长张涛表示，近年来，我国社会办医发展迅速，总体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个别不规范的医疗现象。建立信用评价和服务能力评审制度，有利于加强对社会办医的管理，引导规范行医，提高管理水平，也有利于加强对失信机构的惩戒力度，打击虚假广告和骗医行为。

# 北京大学拟建深圳校区

新华社深圳8月29日电 (记者白瑜) 记者从深圳市人民政府获悉，深圳市人民政府29日上午与北京大学在广州签署合作备忘录，决定以北大深圳研究生院为基础，深化合作，共同建设北大深圳校区。

根据备忘录内容，双方计划将北大深圳校区及其附属医院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合理学科布局、鲜明国际特色、世界一流水准的教育、学术研究

和医疗机构。据深圳市教育局介绍，深圳目前已建成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哈工大深圳研究生院(包含哈工大本科深圳校区)、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等高校或高等

教育特色学院。为进一步推动深圳高等教育发展，深圳正洽谈引进一批其他国家名校共建深圳校区。

## 为搭上入学末班车 8月底准妈妈扎堆生产



8月29日，在新桥医院妇产科病房新生儿治疗室，新生儿们等待洗澡。

当日，记者来到第三军医大学新桥医院妇产科，见到不少准妈妈来到医院待产，争取在9月开学季前顺利生产，搭上入学末班车。

据统计，今年8月的新生儿比1月至7月平均多出22%，也给床位本就紧张的妇产科增加了不小的压力建。据悉，本周将迎来一个生育小高峰，医生提醒准妈妈，尽量选择胎儿足月后顺产，等待“瓜熟蒂落”。

(新华社记者 陈诚 摄)

## 洪塘姚江北岸安置地块一期项目泛光照明(交易登记号:16GC070138)设备材料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洪塘姚江北岸安置地块一期项目泛光照明，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4]5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两江北岸开发建设指挥部，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按市政府专题会议要求落实，项目总投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材料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洪塘姚市立交西侧，东至机场路，南、西面均至云飞路，北至洪塘姚江北岸安置地块二期。

规模：洪塘姚江北岸安置地块一期项目泛光照明项目的建筑景观照明、地面景观照明等。

项目总投资：约21568万元。

招标控制价：39012025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配合总包单位施工，并满足总包工期要求。

招标范围：洪塘姚江北岸安置地块一期项目泛光照明的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供应商(若以代理商身份参加投标的，则应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条件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信用等级的，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相关信息须在系统中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5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仅针对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单位)。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含年龄不满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3.2.2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须在系统中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

3.3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需具备投标产品的制造或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若以代理商身份参加投标的，则应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条件。

3.5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洋市河以西孙家1#-2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3]3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招标人为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市政景观工程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洋市河以西孙家1#-2地块

规模：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4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336.15平方米；本次市政施工面积约3670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1636平方米。

招标控制价：17049734元。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招标范围：景观、绿化、道路、排水、安装工程等施工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同时具备①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壹级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或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申请人(如是联合体，仅指市政方)须在宁波市建筑

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在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申请人(如是联合体，仅指市政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施工信用等级的，须具备施工信用等级C级及以上(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1.5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

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7其它要求：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

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3.2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

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申请人为其缴纳2016年5月、6月、7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3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8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6年9月5日17:00之前，将招标

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4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